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劉俊言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段
00巷00號1樓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昌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1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7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三民車行即許泗喜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許泗喜
25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劉俊言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2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3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3 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
04 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
05 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
06 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
07 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
08 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
09 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10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
11 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民事執行處調查聲請人可受
12 分配之清算財團，並作成聲請人之資產表後，經本院民事執
13 行處以變價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可決，並作成分配表公告，
14 本院民事執行處即依分配表將現款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本
15 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4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6 0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
17 債清字第106號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
18 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渠等意見表示如下：

19 (一)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
20 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
21 語。

22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3 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
24 事由等語。

25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6 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
27 語。

28 (四)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本院公告
29 之債權明細表，可知聲請人積欠多家信用卡債務，顯見聲請
30 人有未衡量自身收入情況而有超額消費之情，而屬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每

01 月可處分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2 費用1萬9,100元，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之餘額有4,900元，試
03 算近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1萬7,600元，然聲請人於清算程
04 序終結時，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3萬7,000元，明顯低於前
05 述可處分所得之總額11萬7,600元，聲請人既同時符合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免責事由，故應裁定不
07 予免責等語。

08 (五)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調查聲請人於聲
09 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
10 等相關資訊，以利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
11 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2 (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
13 清算前2年收入為57萬6,000元(2萬4,000×24)，扣除每月必
14 要生活費用45萬8,400元(1萬1,900×24)，剩餘11萬7,600
15 元，且高於清算財產分配總額3萬7,000元，依消債條例第13
16 3條應不予免責，另再請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
17 責事由等語。

18 (七)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19 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
20 由等語。

21 (八)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現年59歲，仍
22 具工作能力，未達強制退休之齡，應有還債之能力，故應裁
23 定不予免責等語。

24 (九)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
25 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
26 責事由等語。

27 (十)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8 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
29 事由等語。

30 □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31 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

01 由等語。

02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03 時每月可處分收入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
04 9,100元，每月尚餘4,900元，則其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
05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11萬7,600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06 序終結時之分配總額為3萬7,000元，明顯低於前述之11萬7,
07 600元，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故應裁定
08 不予免責等語。

09 □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比照國
10 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等語。

11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12 年間之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11萬7,60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
13 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3萬7,000元，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14 定不免責事由，並請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15 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於清算程序中僅
17 受償2,040元，相較其債權額80萬7,233元，清償比例僅為0.
18 25%，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19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0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21 (一)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22 由：

23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24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2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27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8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
29 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
30 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31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8月22日

01 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裁定自
02 113年6月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1)聲請人於1
03 13年6月3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6 年間即「110年8月22日至112年8月21日止」，可處分所得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
08 明。

09 2. 查，聲請人於114年12月31日民事陳報狀內陳報：伊於113年
10 12月開始在清潔公司上班，每月收入約3萬元左右，但嗣後
11 因工作受傷導致敗血性關節炎、骨折，已無法再繼續工作，
12 又每月另有租屋補助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等語，
13 嗣於115年1月30日仍具狀陳報：伊於114年10月底因工作受
14 傷導致敗血性關節炎、骨折，而於同年11月20日進行關節鏡
15 清創手術，直到同年12月4日才出院，目前還是無法工作的
16 狀態，收入只有租屋補助每月4,000元並匯入其女兒中信帳
17 戶內等語(見本院卷第343頁)，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存
18 款帳戶查詢明細、入帳截圖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09、21
19 1、345頁)，並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2月9日新北
20 城住字第1142484940號函文說明四所載：「……查劉君自11
21 4年1月1日受領114年度補貼至今，每期補貼金額為4,000
22 元，以匯款方式撥付至其子女劉○○君第一銀行帳戶……」
23 (見本院卷第85頁)等語相符。另觀諸本院於114年12月8日
24 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時，雖見聲請人分
25 別於113年12月6日、114年11月7日在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
26 限公司及何鮮茹商行均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見限閱卷)，惟
27 本院於115年2月24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人訊問其目前
28 是否有回到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或在其他公
29 司工作？或有無其他固定收入？聲請人答稱：目前沒有工
30 作，也沒有固定收入等語，本院遂再向聲請人訊問若目前均
31 未在任何公司上班，為何依本院職權調得之勞保投保資料顯

01 示，目前其於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何鮮茹商行均
02 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而未退保？聲請人復答稱：目前都已
03 經退保了，因為之前申請職災補助，沒有馬上退保，今年1
04 月都已經退保了等語，此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
05 卷第369頁)。嗣後，本院再於115年2月25日依職權調取聲請
06 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確實可見聲請人先於115年1
07 月12日在何鮮茹商行退保後，又於115年1月20日在潔之坊清
08 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見限閱卷)。如此，聲請人所稱其
09 於114年10月後因工作傷害而無法繼續工作乙節，應屬可
10 信。是以，本院依聲請人所陳報於計算其工作期間即自113
11 年12月起至114年10月止，而每月薪資為3萬元。

- 12 3. 承上，聲請人自113年6月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4月裁定免責
13 與否前之期間內(合計23個月)，其有工作期間即自113年12
14 月起至114年10月(合計11個月)止，該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
15 為3萬4,000元【工作薪資3萬元+租金補貼4,000元=3萬4,0
16 00元】，而於113年12月以前及114年10月以後聲請人無工作
17 之期間(合計12個月)，該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僅有租金補貼
18 4,000元。是以，聲請人自113年6月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4
19 月止，其固定收入總計為42萬2,000元【計算式：11個月×3
20 萬4,000元+12個月×4,000元=42萬2,000元】。又聲請人於
21 本院115年2月24日調查程序時表示，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後至
22 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歷年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3 費用之1.2倍計算，即113年度為1萬9,680元、114年度為2萬
24 0,280元、115年度為2萬1,300元，則聲請人於清算開始後迄
25 今之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46萬6,320元【計算式：1萬9,680
26 元×7個月+2萬0,280元×12個月+2萬1,300元×4個月=46萬
27 6,320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
28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式：42萬2,00
29 0元-46萬6,320元=-4萬4320元】，則本件聲請人與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31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
02 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03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
05 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
07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08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
09 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
10 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1 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2 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3 之情事。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5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
16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王家賢